

國立中山大學第 5 屆第 7 次勞資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蔡副校長秀芬

記錄：洪雨佳

肆、確認上次會議（第 5 屆第 6 次勞資會議）紀錄及執行情形：

案次	案由	執行情形
報告事項	本校約用人員調薪案，案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將於 113 年 4 月份發給調薪後薪資並一次補發 1-3 月薪資差額。	本案業已完成薪資調整，調薪差額已併同 113 年 4 月份薪資發放在案。
討論提案	為利校內優秀約用行政類人才流通，擬增修「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」第十七點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業經提送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、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待續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員工健康權，本校約用人員(含研究助理)經簽准校內兼職者，其兼職時數擬計入每月 46 小時加班時數計算一案。

(一) 查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；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。

(二) 本校約用人員(含研究助理)經簽准校內兼職者，因本校為同一雇主，為維護員工健康權，避免學校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所定每月加班時數上限規定之情形(如當月本職加班 40 小時、兼職出勤 20 小時，合計 60 小時超過每月 46 小時之

加班時數上限規定)，爰擬將本職加班時數及兼職出勤時數合併計算，二者每月合計時數不得超過 46 小時。

(三) 本校人員經簽准校內兼職者，日後請領兼職酬勞時，須另檢附當月加班時數紀錄，俾憑查核。

主席指示事項：

請人事室依規定管控約用人員每月加班時數，有關兼職人員兼職時數合併加班時數計算執行配套事宜，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
二、為維護教職員工上下班安全，如孕婦或行動不便同仁有護送需求者，可於上下班時段電請行政大樓值班室(分機 6666)派員陪同至停車場或隧道口，以防獼猴侵擾。



三、為改善職場環境並增進未婚同仁更多交流互動機會，本校擬訂於 113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五)晚間及 8 月 18 日(日)下午辦理 2 場次未婚聯誼活動相關資訊將於近日公告，請鼓勵單位未婚單身同仁踴躍參加。

四、有關 113 年度「每月一書」及「延伸閱讀」專書書目資訊，詳如附件一所示，相關線上學習資源已於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及「文官愛讀冊」Postcast 上架，敬請同仁多家選讀運用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無。

捌、散會（下午 2 時 35 分）